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业务开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，公司不再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名国成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拟支付的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3-00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4: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2023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